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2-01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宪弟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